2022年度玉林市玉东新区政务中心

水电费预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。**

**1．项目立项背景:**

我中心现租用同德苑小区二楼办公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，租赁期间水电费由我中心支付。因无法单独开设我中心的水电表，我中心运行产生的电费一直由东投公司垫付，水费由鸿东公司垫付。我单位定期拨款，保障日常办公水电使用正常，更好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。

**2．资金用途及目的:**

因无法单独开设我中心的水电表，我中心运行产生的电费一直由东投公司垫付，水费由鸿东公司垫付。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拨付，以保证本单位水电费正常使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**

**1．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。**

年初水电费预算8万，要求实际支出从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份产生电费56583.65元、水费2314.85元水电费经费来源于玉东财政拨款，全年总金额为58898.5元。

**2．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，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。**

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水电费经费来源于玉东财政拨款，全年总金额为58898.5万元。拨付给电费东投公司，水费鸿东公司。

**3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。**

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及玉东新区相关财务要求支付，符合要求。

**4．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。**

经费申请及拨付均符合玉东新区相关财务规定。

**（三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。**

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绩效任务。

**（四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**

**1．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**

根据使用水电费开展此项工作。

**2．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）．**

（1）确定使用单位；

（2）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工作；

**二、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玉东新区政务中心，根据约定符合条件的支付相关费用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按要求完成开展后续工作。

**（二）绩效分析**

按要求完成开展后续工作。

**（三）总体自我评价**

水电费工作仍在开展，总体评价较好。

**四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五、工作改进建议**

**无**